

焦作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焦政办〔2011〕93号

焦作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焦作市妥善解决国有企业职教幼教 退休教师待遇问题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焦作新区管委会，市人民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市政府国资委、市财政局、市教育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信访局制订的《焦作市妥善解决国有企业职教幼教退休教师待遇问题实施方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予印发，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落实。



焦作市妥善解决国有企业 职教幼教退休教师待遇问题实施方案

为妥善解决国有企业职教幼教退休教师待遇问题，切实维护退休教师的合法权益，按照《河南省政府办公厅关于转发河南省妥善解决国有企业职教幼教退休教师待遇问题实施方案的通知》（豫政〔2011〕106号）要求，结合我市实际，制订本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和任务目标

（一）指导思想。坚持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紧紧围绕我市国有企业举办职教幼教机构实际，切实维护国有企业职教幼教退休教师合法权益，进一步减轻国有企业负担，促进社会和谐稳定。

（二）任务目标。着力解决国有企业职教幼教退休教师待遇总体水平偏低问题，纳入范围的国有企业职教幼教退休教师基本养老金加企业统筹外项目补助低于当地政府举办的同类教育机构同类人员退休金标准的，差额部分以加发生活补贴的名义予以补齐，并于2011年12月31日前落实到位。

二、适用范围及补贴原则

（一）适用范围。中央、省属在焦的国有企业，焦作市市属、县（市）区属国有企业举办的职业学校（院）、成人初等中等高等教育学校（含高职学院、电大、夜大、函大、党校等）、技工学校（院）、幼儿园等职教幼教机构的教育教学及管理（原从事教学工作，后经组织安排在原学校从事管理工作，下同）岗

位退休教师；国有企业改制重组及关闭破产前，职教幼教机构停办撤销前，职教幼教机构内退但未转岗、现已办理退休手续的教育教学及管理岗位退休教师。

企业所在地实施教师资格制度之后的退休教师，原则上应当具备相应教师资格。具体认证工作由当地政府负责。

(二) 补贴原则。对纳入范围的国有企业职教幼教退休教师，其基本养老金加企业统筹外项目补助低于当地政府举办的同类教育机构同类人员退休金标准的，差额部分以加发生活补贴的名义予以补齐，企业职教幼教退休教师养老金调整时，增加的养老金相应冲减加发的生活补贴；实际发放额高于当地政府举办的同类教育机构同类人员退休金标准的予以保留，仍按现有渠道发放；目前在岗的国有企业职教幼教机构的教育教学及管理岗位的教师，达到国家法定退休年龄后，其基本养老金加企业统筹外项目补助低于当地政府举办的同类教育机构同类人员退休金标准的，自批准退休起下月起计算生活补贴并予以补齐。

国有企业职教幼教退休教师与地方同类人员的“待遇差”（即生活补贴），不包括医疗保险待遇及其他非货币补贴、隐性福利等。已实行“暗补变明补”或者相应货币化改革的，要合理审核确定相关待遇及标准。

所在地政府办同类教育机构同类人员的参照对象及相应待遇标准，由当地政府依据当地办同类教育机构同类人员的实际合理界定。

三、资金渠道及补贴发放

(一) 资金渠道。国有企业职教幼教退休教师待遇问题由各

地政府负责解决，所需资金由当地财政承担。市财政安排专项资金，按照各地国有企业职教幼教退休教师人数和财力状况给予补助，具体补助办法由市财政局另行制定。

（二）补贴发放。国有企业职教幼教退休教师的生活补贴，已参加养老保险统筹的人员由当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负责发放。未参加养老保险统筹的人员由当地政府另行确定发放方式，但不得由企业发放。国有企业职教幼教退休教师的生活补贴发放自2011年1月1日起计算。

参加省直养老保险统筹的中央、省属在焦国有企业的职教幼教退休教师身份资格，由企业所在地政府教育部门（高等教育学校人员由省教育厅负责）认定后报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确认，其生活补贴由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核算并负责发放。

参加市直养老保险统筹的市属国有企业的职教幼教退休教师身份资格，由企业所在地政府教育部门认定后报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确认，其生活补贴由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核算并负责发放。

四、方法步骤

（一）制定方案。各县（市）区要结合本地实际，制定具体政策措施和工作方案并组织实施。方案要明确工作机构人员组成、职责分工、工作权限、方法步骤及牵头部门，对工作进度、目标责任、监督检查等提出具体要求。各县（市）区工作方案、工作机构组成人员和联系方式于2011年10月26号前一式5份（含电子文档）报送市解决国有企业职教幼教退休教师待遇问题领导小组办公室（市政府国资委，联系电话：3295020）。

3295021)。

(二) 调查摸底。各县(市)区要按照本实施方案和本地工作方案明确的范围及要求,对本行政区域的各级国有企业举办的职业学校(院)、成人初等中等高等教育学校、技工学校(院)和幼儿园等职教幼教机构的退休教师进行全面调查摸底,对教学机构、退休教师资格、退休岗位等进行审核登记,参照地方同类教育机构同类人员退休金进行差额测算,将符合条件的职教幼教退休教师人数、补贴金额等情况按照中央、省属、市属、县(市)区属国有企业进行分类统计、汇总,填报《国有企业职教幼教退休教师情况汇总表》《国有企业职教幼教退休教师基本情况表》,于2011年10月28日前以正式文件一式5份(含电子文档)报送市解决国有企业职教幼教退休教师待遇问题领导小组办公室(市政府国资委)。各县(市)区对统计数据真实性负责,数据将存档保留,并作为退休教师身份核对、补助资金测算的主要参考依据。

(三) 组织实施。各县(市)区按照本实施方案确定的补贴原则及当地政府办同类教育机构同类人员退休金标准,根据认定的职教幼教退休教师数量测算并筹集生活补贴资金,严格按照相关工作程序组织实施,确保生活补贴全面落实到位。

(四) 总结检查。各县(市)区对本地落实国有企业职教幼教退休教师待遇工作进行全面总结。市解决国有企业职教幼教退休教师待遇问题领导小组办公室将对各县(市)区工作完成情况进行专项检查,针对发现的问题及时进行纠正,确保解决国有企业职教幼教退休教师待遇问题的政策全面落实。

五、工作要求

妥善解决国有企业职教幼教退休教师待遇问题，体现了党和国家对发展职教幼教事业的重视和对退休教师的关心，是着力保障和改善民生、维护社会稳定的一项重要举措。各级各部门要充分认识解决国有企业职教幼教退休教师待遇问题的重要意义，认真研究和准确把握国务院决定精神，结合本地实际，把此项工作落到实处。

（一）加强领导，健全组织。市政府成立焦作市解决国有企业职教幼教退休教师待遇问题领导小组（名单见附件），负责组织领导和工作协调，研究重大问题，决定重大事项。各县（市）区政府、焦作新区管委会对本辖区妥善解决国有企业职教幼教退休教师待遇问题负总责，要成立相应的领导机构，明确牵头部门和各相关部门职责，明确工作程序，落实工作责任，制定切实可行的工作方案，精心组织，周密部署，狠抓落实，确保解决国有企业职教幼教退休教师待遇问题各项工作按时完成。

（二）明确责任，分工协作。解决国有企业职教幼教退休教师待遇问题，情况复杂，涉及面广，各有关部门、各单位要明确责任，分工协作，紧密配合，切实做好政策落实工作。国资部门负责制定工作方案，向有关国有企业安排部署，指导国有企业开展人员档案整理、人员资格初审、人员公示、待遇申报等工作；教育部门负责职教幼教机构及退休教师资格证书审核认定等工作；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负责纳入补贴范围的退休教师生活补贴标准的确定、发放，国有企业举办的技工学校（院）退休教师资格审核认定等工作；财政部门负责经费测算、筹集、补贴资

金的确认、拨付及监管等工作；信访部门负责做好有关信访接待工作；工业和信息化局负责已改制、破产现不存在的国有企业办职教幼教退休教师的组织、审报工作。各企业要严格按照政策规定，及时做好纳入范围人员的档案资料整理、资格初审、人员公示、待遇申报等工作。

（三）规范操作，加强监督。各级各部门要加强对政策落实情况的监督监察，持续跟踪和掌握工作进展情况，认真研究解决工作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审慎研究解决办法，确保不留后遗症。各有关部门和企业要树立大局意识，加强沟通，协同配合，严格执行国家有关政策，规范操作。对违反国家政策、弄虚作假、骗取生活补贴的有关人员，将给予严肃处理。为及时掌握工作动态，各县（市）区要于每月月底前将工作进展情况、存着问题及有关意见建议等以书面形式报市解决国有企业职教幼教退休教师待遇问题领导小组办公室。

（四）统筹协调，确保稳定。各级各部门、各企业要制定工作预案，采取有效措施，认真做好政策宣传解释和思想政治工作，及时化解矛盾，切实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附件：焦作市解决国有企业职教幼教退休教师待遇问题领导小组名单

附 件：

焦作市解决国有企业职教幼教退休教师 待遇问题工作领导小组名单

组 长：迟 军 市委常委、市政府副市长

副组长：张 娟 市政府副秘书长

程玉国 市政府国资委主任

成 员：毕明奇 市政府国资委副主任

王子林 市教育局副局长

张金平 市财政局副局长

姚建新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副局长

高明武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副局长

王浩谦 市信访局副局长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政府国资委，从各成员单位抽调人员集中办公，毕明奇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

主题词：经济管理 国有企业 退休教师 待遇 意见

焦作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1年10月24日印发
